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187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被　　告　劉雅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15日向原告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雙方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約定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應付帳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未按期給付，迭經催討未果，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年息20%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6條2項復有明訂。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此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被告於92年9月15日申請信用卡並經原告核發使用後，未按期償還本息，截至96年1月27日帳單結算日止，尚有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5,528元未清償之事實，復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

定條款及帳務明細影本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7頁至第12頁、第13頁），自堪認定。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6條第2項約定，持卡人逾約定繳款期限未清償應付帳款者，應按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本件信用卡帳款繳款截止日為96年1月27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6年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開約定及銀行法規定相符。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528元，及自96年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盈靜